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後上傳相關報名資料。

- 1.報名時間自 115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7:00 截止。
- 2.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
- 3.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上傳各項檔案並確認資料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逾期不受理。

學校地址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聯絡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報名連結 招生資訊網 官方 LINE 群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簡章

重要事項提醒

- 一、報名學生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報名、成績查詢及錄取報到作業，務請詳細閱讀、確實瞭解簡章細則，以免發生錯誤，影響本身權益。
- 二、參加 115 學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及完成報到者，於本單獨招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 三、本招生報名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無需繳交報名費**，網路上傳相關報名資料證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僅完成網路登錄資料而未於報名期間內上傳資料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名。
- 四、本簡章細則或日程如有變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五、若有任何問題可至官方 LINE 群詢問。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115年2月2日(星期一) 上午10:00起	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免費下載：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p/412-1002-2599.php
網 路 報 名	115年3月12日(星期四) 上午10:00起至 115年3月23日(星期一) 下午17:00截止	一律使用網路報名，請使用具備網路連線的電腦或行動電話於開放報名期間登入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入及各項資料檔案上傳後，確認送出報名資料方完成報名程序。 報名連結： https://www.takming.edu.tw/recruit/exam_index.asp 
網 路 成 績 查	115年4月9日(星期四) 上午10:00起	請考生至本校網站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成 績 複 查	115年4月9日(星期四) 上午10:00起至 115年4月10日(星期五) 中午12:00止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2-2799-1368)
錄取結果查詢	115年4月16日(星期四) 下午14:00起	本校不另寄書面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若有其他問題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7746-1888。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5年4月16日(星期四) 下午14:00起至 115年4月20日(星期一) 中午12:00截止	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備 取 生 遞 補	115年4月21日(星期二) 中午12:00起至 115年4月24日(星期五) 中午12:00截止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即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事宜。

備註：以上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目 錄

目 次

頁 次

壹、招生科組、專班名稱、計畫編號及合作學校、科別與招生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方式	2
肆、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4
伍、錄取、報到與註冊	4
陸、申訴程序	5
柒、附註	6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7
附表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8
附表三 考生申訴書	9
附表四 應屆畢(結)業生報名切結書	10

壹、招生科組、專班名稱、計畫編號及合作學校、科別與招生名額

招生部別 與學制	學院	招生科(組)	計畫編號	專班 名稱	學校 名稱	合作 科別	招 生 名額
日間部 二專	管理 學院	行銷管理科 觀光與會展組	114-23-07	觀光行銷與會展 管理專班(1+2+2)	國立基隆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國際 貿易科	30

貳、報名資格

- 一、 本簡章奉教育部 114 年 4 月 2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42300731V 號函辦理。
- 二、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班』招生規定」訂定。
- 三、 報名資格（**若不符如下報名資格之考生，請勿報名**）

- (一)通過本校該專班第一階段篩選之合作技高學校應屆畢業生。
- (二)完成本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之預修(先修)課程之技高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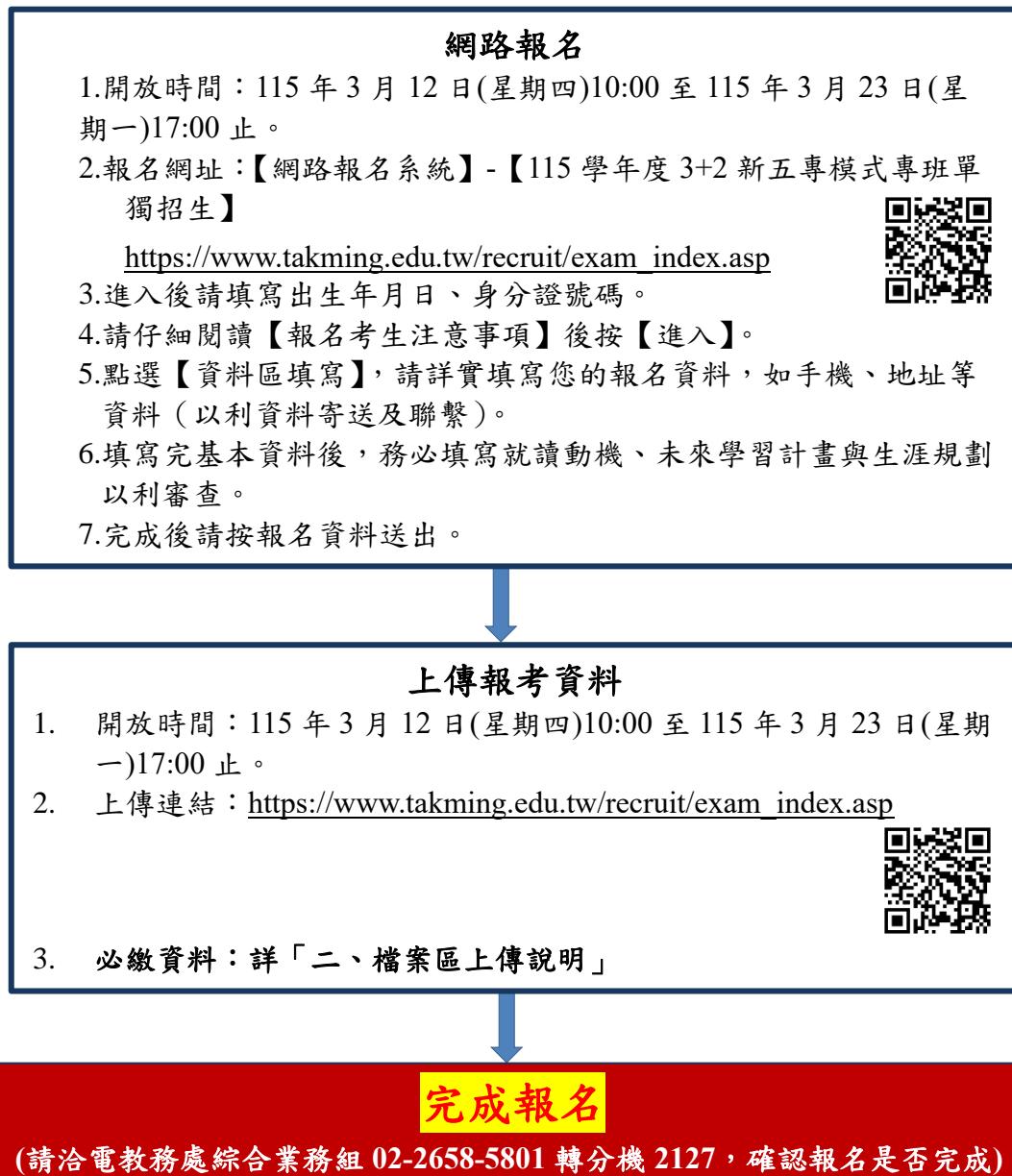
四、 報考注意事項

- (一)若無法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取得畢業證書者，或無法符合同等學歷報考資格者，即認定其自始不具報考資格，本會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完成送出至本校報名系統之資料為準。

參、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上傳書面資料，事關考生權益，務請詳細閱讀。

一、報名流程



二、檔案區上傳說明

開放時間：115年3月12日(星期四)10:00至115年3月23日(星期一)17:00止。

1.上傳個人證件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持居留證報名者亦同 1. 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必須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其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必須先至原發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持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不得報名。 3.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不得報名。	必繳
2	學歷(力)證件 1. 網路上傳繳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同等學力證明。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需與報名資格相符並於錄取報到時依規定繳驗正本。 2. 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請繳交「 附表四 切結書 」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背面需有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	必繳

2.上傳書面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名稱	必繳、選繳
1	自傳 如：入學前背景、報考動機、個人專業與專長、未來讀書計畫等。	必繳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在校至少前四學期學業成績）	必繳
3	其他書面資料 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技能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特殊才能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必繳

※完成上述步驟者，或發現報名資料如有錯誤或遺漏時，請致電教務處綜合業務組02-2658-5801分機2127。

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相關資料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 (二)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考生之招生作業，請考生特別注意。
- (三)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利用。
- (四)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執行，本次招生有關之公告，不會公告考生全名，本會於考生報名成功後將提供查詢個人之報名序號，報名序號做為身份之識別。

肆、成績採計項目、標準與查詢

一、計分項目及資料說明

計分項目	計分標準	配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計分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1. 自傳 如：入學前背景、報考動機、個人專業與專長、未來讀書計畫等。	50%	1
	2. 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在校至少前四學期學業成績）	30%	2
	3. 其他書面資料 如：社團參與、學生幹部、技能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研究報告或作品集、特殊才能或其他足以證明學生優秀之資料。	20%	3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一)依據計分項目，成績採計以100分為滿分，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總成績計算：

$$\text{總成績} = \boxed{\text{書面資料審查}}$$

三、總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總成績公告：115年4月9日(星期四)10:00起網路公告

- 1.請自行上網查詢或電話查詢(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 2.總成績公告後進行成績複查、訂定錄取標準及放榜，總成績公告及複查前並未決定錄取與否。

(二)成績複查：115年4月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5年4月10日(星期五)12:00止，逾期不予受理

- 1.考生對總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2.檢具「**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傳真後請電話確認(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

伍、錄取、報到與註冊

一、錄取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高低及同分參酌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滿額為止，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正取生報到

- (一)日期及時間：115年4月16日(星期四)14:00起至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2:00截止。
- (二)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請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放棄錄取者，請於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2:00前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放棄，或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傳送「**附表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進行放棄，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7)確認收件。

三、備取生報到

- (一)本會按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備取生須在通知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如未在指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 (二)承上，經電話通知無法取得聯繫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三)報到方式：採網路報到，請於本校官網「新生專區」完成「新生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將視缺額通知至額滿或至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中午12:00截止。

四、註冊

- (一)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於完成報到、驗證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註冊。
- (二)經本次招生錄取之考生所繳驗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等情事或不合入學資格，經查明屬實，即撤銷錄取資格，亦不發給任何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因重病、服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 (四)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之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錄取系之規定辦理，並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
- (五)錄取考生對於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請洽詢本校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11至2117。

陸、申訴程序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附表三 考生申訴書**」應敍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
-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2. 不具名申訴者。
 3. 逾期申訴者。

柒、附註

- 一、入學應繳費完成註冊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
- 二、本校115學年度日間部二專收費標準供參考，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單位：新台幣元

年級	學費	雜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日間部 二專一~二年級	36,240	9,080	335

日間部課程使用專用設備者，需另外繳交使用費，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項目	管理學院	內容
電腦實習費	850	使用專業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

三、本校配合教育部辦理以下措施：

(一)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就讀本校二專、四技、二技，均符合減免資格，無需申請，自動減免。請洽詢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214。

(參考網頁：[德明首頁](#) → 最下方[學雜費減免](#) →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說明](#))



<https://manner.takming.edu.tw/p/412-1008-879.php?Lang=zh-tw>

(二) 「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申請到本校宿舍，均符合補貼資格，無需申請，自動減免。請洽詢本校學務處校安中心，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253。

四、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08:20~17:00(依排課為主)。

五、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菸害管理規定」，本校全面禁菸，如違反規定，將進行菸害防制教育宣導及違規處理。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分數 (由本校填寫)
自傳、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其他書面資料		
考生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日期：115年4月9日(星期四)10:00起至115年4月10日(星期五)12:00止，填妥本表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電話確認。
- 二、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相關資料，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傳真電話：02-2799-1368；招生專線：02-7746-1888 或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7)

附表二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u>日間部二專觀光行銷與會展管理專班</u>一年級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p>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u>日間部二專觀光行銷與會展管理專班</u>一年級錄取資格。</p>					
考生：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115年4月20日(星期一)12:00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或電話：02-2658-5801轉分機2121至2127)確認收件。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附表三 考生申訴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e-mail	
連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		
聯絡地址	□□□-□□□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			
申訴目的 :			
佐證資料 :			

備註：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填妥本表並附准考證影本及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

(郵寄至114011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表四 應屆畢(結)業生報名切結書

115 學年度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單獨招生

本人 _____ 確實為 114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若註冊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同等學力報名資格之原學校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願依貴會規定喪失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就讀學校： 學校

科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證正面影本 浮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 浮貼處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說明：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一、搭乘捷運直達：

1. 捷運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1 號出口右轉環山路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2. 捷運 3 號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轉乘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
3.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捷運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1. 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轉乘公車 紅 2、247 及 287 區間車，至捷運西湖站
2.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247，至捷運西湖站
3.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紅 31，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4.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 藍 27、內科通勤專車 20 號，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5.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昆陽站轉公車 藍 20 區，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三、搭乘公車、客運：

1. 中和：公車 950 至捷運西湖站
2. 松山車站：公車 256、內科通勤專車 8 號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3. 臺北車站：公車 247、內湖幹線至捷運西湖站
4. 大直：公車 28、222、247、256、267、268、286 副、287 區、紅 2、棕 16、藍 7、藍 7 副至捷運西湖站
5. 士林：公車 北環幹線、646、681、683 至捷運西湖站
6. 市政府站：公車 藍 7、藍 26 至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西湖國中站
7. 國光客運：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至西湖國中站

四、駕自用車者來校路線：

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

五、其他有關基隆至本校、跳蛙公車及內科通勤專車之詳細交通資訊，請點選以下網址說明：

http://www.takming.edu.tw/schoolinfo/takming_map.htm

